

Smart Living 家居無線網絡服務條款及細則

閣下(「客戶」)購買的 **Smart Living 家居無線網絡服務**(「本服務」)是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提供。閣下購買本服務，即代表受銷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本條款及細則為銷售協議的一部份(統稱為「本協議」)。

1.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閣下(「用戶」)在沒有限制下可採取下列任何行動的權利下：(i)在有或沒有通知用戶及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業務及網上行服務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擴展、縮小、修訂、暫停、限制、使不能進入或作負面影響任何網上行服務及(ii)收取新費用，修訂任何應付費用、修訂本協議的條文及/或任何管理用戶使用網上行服務之操作守則，並 (a) 於網址 www.netvigator.com 張貼有關修訂的通告；及/或 (b) 透過郵寄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方法寄予用戶有關修訂的通知，惟有關修訂將於網址 www.netvigator.com 張貼該通告後七天及/或該通知上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在沒有限制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明確地表示，任何責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因本公司行使任何在本協議上載的權利而引起的，本公司概不負責。

2. 用戶的責任

- 2.1 客戶應當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為「香港」)任何一間提供寬頻上網服務的寬頻網絡供應商登記寬頻上網服務(以下簡稱為「寬頻上網服務」)，而客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費用。客戶亦明確地同意以一香港內的住址作為向網上行登記本服務的服務地址(以下簡稱為「服務地址」)，並將在該地址內使用之寬頻上網服務提供予網上行使用。
- 2.2 每一個寬頻上網服務只支援登記本服務一次。
- 2.3 客戶明白及接受由於本服務之提供取決於寬頻服務及互聯網接駁之技術，而本服務亦受到其他因素如網絡之穩定性及保密程度所影響，因此網上行對本服務之提供及所提供之方式將擁有獨有的酌情決定權。網上行對上述事宜所作的決定及裁定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3. 有關器材

- 3.1 有關器材將於承諾期內租予客戶，而有關器材於任何時候均屬網上行之財產。於承諾期內如對有關器材有任何技術問題，可直接聯絡網上行。
- 3.2 客戶明白及接受若本服務及有關器材並非在服務地址內使用或客戶未能提供有效的住宅地址，網上行保留終止向客戶繼續提供本服務及收回有關器材的權利。
- 3.3 如客戶需要進行服務搬遷，客戶必須將其寬頻服務連同本服務一同搬遷。

4. 使用的權限

- 4.1 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涉及金錢，客戶不可以在任何情況下轉售、轉讓、轉租本服務或許可第三者使用本服務。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第三者。
- 4.2 本服務只能作住宅用途。若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本服務之使用出現非住宅及/或個人客戶之一般正常用量或作商業用途，本公司保留即時終止有關本服務計劃的權利。
- 4.3 本公司會對客戶某些特定的網絡資料進行收集和保存，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到網絡的器材及/或裝置的資訊以進行網絡質素及性能的測量。
- 4.4 客戶明白及接受本服務及有關器材只可於香港及服務安裝地址內使用。若客戶將有關器材移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以使用本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有關之風險，包括有關之行為觸犯當地法律的風險。

5. 終止協議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給予用戶最少一個公曆月的通知終止本協議；而若用戶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本公司可給予用戶即時通知終止協議。用戶須向本公司繳付由該終止日至合約期期滿之間的網上行服務月費總額。

6. 一般條款

本公司可隨時委任代理、轉讓或分包任何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在本協議的權利及/或法律責任予任何人士。本條款及條件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如有)只作參考用途。若本協議的條款或條件因任何理由變成



或宣佈為不合法、無效 或不能執行，則有關條款或條件應從本協議中分割出來，並視之為從本協議中被刪除。本協議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管轄，雙方謹此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非獨有的司法管轄。